

呼和浩特首创金成水务有限公司污泥处置及运输服务采购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SCJC202500116-06)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首创金成水务有限公司污泥处置及运输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自自筹资金:200万元,招标人为呼和浩特首创金成水务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呼和浩特首创金成水务有限公司金桥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及运输服务;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和浩特首创金成水务有限公司污泥处置及运输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呼和浩特首创金成水务有限公司污泥处置及运输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提供以下资料并加盖公章,以证明投标人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资质。1.1.1资质条件: 1)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2) 投标人已取得污泥处理处置(或污泥处理设施建设)相关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处置单位提供);3) 提供投标人污泥处置相关项目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报告(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处置单位提供);4) 中标人(处置单位)必须为终端处置机构,不得将污泥转让给第三方处置;5)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运输单位提供)。1.1.2财务要求: 无。1.1.3业绩要求: 无。1.1.4信誉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招标文件附件提供承诺。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2)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关系。(3)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管理关系。(4)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以下严重不良情形: ①被本项目所在地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投标或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②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③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④根据公司投标人管理要求,被禁止参与采购活动且处于有效期内的。⑤其他禁止情形: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1.3 本次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本采购包接受一家处置单位与一家运输单位联合体投标(牵头方应为污泥处置单位),不允许投标人对本招标项目进行转包。联合体各方按照其分工协议,应当满足本条第1.1款规定的相应条件和要求;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存在本条第1.2款规定的情况

形；（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联合体成员一经组成并参与本项目投标，即不得再以自身名义单独投标，亦不得再与其他单位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如联合体任一成员违反上述规定，存在重复参与投标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自身名义单独投标、加入其他联合体投标等），则与该成员相关的所有投标均视为无效。（2）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范围、责任、权利和义务；（3）如为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4）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两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12-10 08:30:00到2025-12-16 17:30:00。**

获取方式：****1.2.1** 本项目通过首创环保电子商务平台提供供应商注册、报名、购买采购文件、下载采购文件、递交响应文件、澄清说明和补正等功能。供应商须登录首创环保电子商务平台完成注册、报名、购买并下载招标文件、安装投标工具等有关操作（如需），平台登录方式：<http://ecp.capitalwater.cn>。1.2.2 CA证书办理及驱动下载。CA证书用于确保采购过程响应文件的合法性和保密性。CA证书办理方式为：登录首创环保电子商务平台后，通过门户右侧点击【CA办理】或登录用户中心左侧菜单【CA申请】，CA证书办理周期为5个工作日（网站公告有操作手册---“首创环保电商平台供应商（操作及CA办理）培训视频”可下载查看）。CA认证客服电话：010-81136389 **。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2-19 09: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首创环保电子商务平台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2-19 09:30:00。**

开标地点：**首创环保电子商务平台。**

七、其他

1.采购条件和方法1.1采购条件呼和浩特首创金成水务有限公司污泥处置及运输服务已具备采购条件，经呼和浩特首创金成水务有限公司批准，现对该服务项目实施公开采购活动，公开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竞争。1.2采购方法公开竞争性谈判。2.采购内容和范围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呼和浩特首创金成水务有限公司金桥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及运输服务。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服务地点位于呼和浩特首创金成水务有限公司金桥工业污水处理厂服务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如下：主要包括对金桥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间生产所产生的污泥进行处置及运输，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入围家数：2家(注:根据采购人内控制度规定，竞标供应商为2个及以上的，正常开启响应文件并初步评定合格标数量。合格标为3个及以上的，正常评审(入围家数为2家);合格标为2个的，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判断能否构成有效竞争，能构成有效竞争时正常评审(入围家数调整为1家)，如不能构成有效竞争则废标后重新采购;合格标为1个及以下的，则废标后重新采购。)3.技术成果的补偿本次采购对未成交供应商的技术成果不予补偿。4.采购文件的获取4.1交纳采购文件工本费每套售价人民币500.00元（售后不退）。账户名称：内蒙古文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账户：149286450836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支行行号：1041910031954.2联系人供应商在购买或领取采购文件时务必填写本次采购业务的联系人，在采购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将以短信形式发送到该联系人手机上。4.3客服电话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失败或遇到其他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10-81136388联系咨询。5.1响应文件递交注意事项5.1.1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5.1.2供应商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首创环保电子商务平台进入响应文件递交页面。供应商的电脑和网络环境应按照首创环保电子商务平台要求。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上传未成功，采购人拒收响应文件（平台自动关闭上传端口）。采购人温馨提醒，为避免近响应截止时间网络

拥堵,建议供应商适当提前上传时间。5.1.3为防止解密失败,允许供应商递交密封的电子媒介作为备份文件。6.1各潜在投标人:为方便贵公司进行投标,特做如下特别提示:6.1.1本次为公开竞争性谈判行为,不接受任何以个人名义交纳投标保证金或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6.1.2我公司不会向各潜在投标人收取招标文件中未明确的任何费用,如在项目采购过程中出现不明收款情况,请致电0471-3818636咨询。6.1.3响应文件递交时间:鉴于网络的不确定性,建议各潜在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0小时将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首创环保电子商务平台。6.1.4注意事宜:投标人需要在响应文件开启当日8:30-9:30登录投标管家工具,手机扫码CA锁进行一键签到,并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手机扫码CA锁进行在线解密。6.1.5针对招标文件全部条款,尤其是加星或加粗条款之相关概念、内容及法律后果,已向投标人进行了充分、详尽的提示、解释和说明。投标人一旦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即对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内容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并无异议。同时,采购人保留对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投标人亦不持异议。除非采购人另行通知,一旦采购人按照相关规定确定最终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具体采购合同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义务。;

公告发布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首创环保电子商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首创金成水务有限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首创金成水务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盛路金桥污水处理厂

联系人:王磊

电话:0471-3818636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文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绿地腾飞大厦C座6楼607

联系人:武艳斌

电话:18686099739

邮件:18686099739@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